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公开征求《江西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为增强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民主性，充分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现将《江西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发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如对征求意见稿有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在2019年11月15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通过信函方式寄至：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39号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方明收（邮政编码330046）。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至：
zhongwei@sf.jiangxi.gov.cn。

江西省司法厅

2019年10月28日

江西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核准考试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工作，严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准入，提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水平，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江西省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必须参加江西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并取得考试合格证明。具有律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人员除外。

第三条 江西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应当接受监察机关、保密机关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由江西省司法厅负责组织实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的报名、考场设置、考试纪律、命题、监考、评卷、保密等考务工作的规则，由江西省司法厅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由江西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具体承办。

第七条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按照规定做好考试的有关考务工作。

第三章 报名条件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

（三）品行良好；

（四）身体健康；

（五）具有江西省户籍。

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学历专业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

（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或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

证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书以及其他被给予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处理的；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

第四章 考试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每两年举行一次。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具体报名时间、考试时间和相关安排，省司法厅在举行考试三个月前向社会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

执业核准考试的内容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理学、宪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人民调解、基层社会治理等知识。

考试具体内容以当年公布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公告为准。

第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实行全

省统一命题，统一评卷，集中考试。

第五章 考试合格

第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成绩由江西省司法厅公布。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合格分数线由江西省司法厅确定并公布。

第十六条 参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成绩合格，符合报名条件，并不具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员，由江西省司法厅统一出具考试合格证明。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合格证明分为 A 类和 B 类。A 类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B 类为学历专业条件放宽的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

第六章 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应试人员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由江西省司法厅根据有关规定，视其情节、后果，分别给予口头警告、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考试成绩、确认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或者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考试的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合格证明的，由江西省司法厅宣布考试合格证明无效，并收回证明。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江西省司法厅负责解释。